

证券代码：920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曙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朱曙夏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具备法律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法律实务及企业治理相关经验，长期专注于上市公司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等领域，能够为公司治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工作经历方面，本人长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兼职情况方面，本人无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联的兼职，未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处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权益，不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曙夏	6	1	5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共出席了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行监督职能，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0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部分）〉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度一季度审计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报审计问题沟通函〉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审计部 2025 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审计工作总结汇报〉的议案》《关于〈2026 年审计工作年度计划〉的议案》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的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履行监督、建议等职责。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深入了解议案背景、核心内容及潜在风险，审慎核查相关资料，对涉及薪酬体系等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 年度内，本人未行使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特别职权，但始终以审慎态度履行常规职权，保障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方面，本人通过通讯等方式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潜在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方面，本人关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财务报告编制的合规性、准确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股东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平等参与公司决策，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

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本人 2025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共计 15 天（符合法定最低要求）。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核查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参与部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题的研讨，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通过现场、通讯、电话等沟通方式，形成了全方位的履职监督，为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平等参与公司决策，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内，本人始终重视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持续学习的要求，积极参加证券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独立董事履职技能等相关培训学习，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确保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同时，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纪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专注于履行监督、咨询职责，确保履职行为合法合规。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

合理，该等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89,87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一）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作用。

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合理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自查，本人 2025 年度已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无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圆满完成了年度履职任务。

### （二）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2026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曙夏

2026 年 4 月 23 日